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39號

原告 彭煥郎

盧清亮

吳啓川

鍾洧樺

被告 厚生玻璃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苗栗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正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規定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茲因該訴訟事件已經終結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彭煥郎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925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盧清亮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086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原告吳啓川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35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原告鍾洧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887元，及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

01 利息。

02 五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9,888元，及
03 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
06 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
07 條定有明文；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
08 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
09 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；又依民
10 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
11 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
12 法第91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13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業經本院108
14 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勞上字
15 第11號裁判確定在案，其第一審（確定部分）訴訟費用判由
16 被告負擔70%、原告彭煥郎負擔11%、原告盧清亮負擔6%、原
17 告吳啓川負擔7%、原告鍾洵樺負擔6%；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
18 外）、二審訴訟費用判由被上訴人即原告彭煥郎負擔7%、被
19 上訴人即原告盧清亮負擔4%、被上訴人即原告吳啓川負擔
20 3%、被上訴人即原告鍾洵樺負擔3%、餘83%由上訴人即原告
21 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因本件為依職權確定原告暫
22 免徵收之裁判費數額應由何人向國庫給付若干，故金額方面
23 均僅計算該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其餘各當事人分別支出之訴
24 訟費用，則非本裁定確定之範圍，先予敘明。

25 三、次查，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之第一審財
26 產權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561,975元，
27 其中工資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4,585,092元，該部分暫免之
28 裁判費共計為24,721元（計算式詳本院108年度補字第1457
29 號民事裁定），嗣渠等本案訴訟，經第一審判決原告就工資
30 部分共計3,704,885元勝訴（詳本院108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
31 民事判決主文及附表），被告不服就不利於己之部分提起全

01 部上訴、原告則未據聲明不服，故第一審就工資部分在880,
02 207元範圍內確定（計算式： $4,585,092 - 3,704,885 = 880,207$ ），該部分依修正前民事訴訟費用徵收規定（以下裁判費
03 徵收方式均同），暫免徵收之裁判費 $1/2$ 為4,845元，應按第
04 一審（確定部分）比例分擔，即原告彭煥郎負擔533元（計
05 算式： $4,845 \text{元} \times 11\% = 533 \text{元}$ ，元以下均四捨五入，如有1元
06 之費用差異，由本院依職權平衡總計）、原告盧清亮負擔29
07 1元（計算式： $4,845 \text{元} \times 6\% = 291 \text{元}$ ）、原告吳啓川負擔339
08 元（計算式： $4,845 \text{元} \times 7\% = 339 \text{元}$ ）、原告鍾洵樺負擔291元
09 （計算式： $4,845 \text{元} \times 6\% = 291 \text{元}$ ）、被告負擔3,391元（計算
10 式： $4,845 \text{元} \times 70\% = 3,391 \text{元}$ ）；而餘下之第一審（除確定部
11 分外）暫免徵收裁判費為19,876元（計算式： $24,721 \text{元} - 4,$
12 $845 \text{元} = 19,876 \text{元}$ ），應按第二審所判之費用比例分擔，即
13 被上訴人即原告彭煥郎負擔1,392元（計算式： $19,876 \text{元} \times 7\%$
14 $= 1,392 \text{元}$ ）、被上訴人即原告盧清亮負擔795元（計算式：
15 $19,876 \text{元} \times 4\% = 795 \text{元}$ ）、被上訴人即原告吳啓川負擔596元
16 （計算式： $19,876 \text{元} \times 3\% = 596 \text{元}$ ）、被上訴人即原告鍾洵樺
17 負擔596元（計算式： $19,876 \text{元} \times 3\% = 596 \text{元}$ ）、上訴人即被
18 告負擔16,497元（計算式： $19,876 \text{元} \times 83\% = 16,497 \text{元}$ ）。綜
19 上，原告彭煥郎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,925元、原
20 告盧清亮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1,086元、原告吳啓
21 川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935元、原告鍾洵樺應向本
22 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為887元、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
23 用額為19,888元，爰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24
25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
2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2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俊源